资阳市雁江区烟草专卖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雁烟处告[2020]第84号

杨天会 ：

经查，你于2020年03月10日，因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369.00元20%的罚款，即罚款金额为73.80元（大写：柒拾叁元捌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此权利。

资阳市雁江区烟草专卖局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

重要提示：1、此文书为加密电子文书的打印版，打印印章内嵌14位业务验证码且具有唯一性，相对人可在http://sc.tobacco.com.cn网站的“业务验证”板块输入业务验证码验证文书真伪及相关信息或致电12313查询。2、如需加盖实体印章，相对人可凭身份证明材料，携带此份文书前往文书出具单位换领。